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2014 年度投资管理基础服务费 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发布的《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人寿”或者“我公司”）向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资产”）支付 2014 年度投资管理基础服务费为关联交易，需要进行披露，现将该支付的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合众人寿于 2014 年委托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资产”）进行投资管理，根据费率协议，合众人寿应向合众资产支付 2014 年度投资管理基础服务费 2340 万元人民币。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合众资产于 2014 年按照双方签订的委托协议为合众人寿的委托资产提供了专业的投资管理服务，并按照投资指引，达成了合众人寿的投资目标。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合众资产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合众资产是经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于2012年在北京成立，持有中国保监会颁发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法人许可证》。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合众人寿与合众资产对投资管理基础服务费的确定以友好协商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参考，并结合委托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作为定价政策。

（二）定价依据

合众人寿以合众资产受托管理合众人寿的资产总额、投资收益表现等因素作为制定投资管理基础服务费的依据，最终金额经双方董事会审定。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投资管理基础服务费按日计提，根据每日委托资产净值进行计算。

（二）交易结算方式

投资管理基础服务费按年支付，于全年结束后进行支付。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1、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费率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履行期限：经双方董事会审定后进行支付。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该投资管理基础服务费金额于 2015 年 7 月 6 日由本公司第四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决议通过董事会全体董事现场审议表决全票通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5 日